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公告文號：(104)第一金投信字第 52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基金之清算及分配方式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清算查核，其分配內容如下：

(一)本基金清算剩餘財產總金額：新臺幣 40,538,614 元。

(A 類型 24,770,594 元；B 類型 15,768,020 元)

(二)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4,924,154.6 單位。

(A 類型 2,741,757.1 單位；B 類型 2,182,397.5 單位)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A 類型新臺幣 9.0346 元；B 類型新臺幣 7.2251 元。

二、本基金清算分配剩餘財產之給付：

(一)本公司擬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掛號寄出「清算分配剩餘財產通知書暨匯款帳號調查表」致本基金受益人，敬請受益人於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前將前開調查表寄達本公司為憑，並謹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依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由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

(二)逾時未寄達本公司或簽蓋之原留印鑑有誤者，將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支票方式郵寄至本基金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05-908 查詢。